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6
承認事項	7~8
討論事項	9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3~14
四、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7
六、資產負債表	18
七、損益表	19~20
八、股東權益變動表	21
九、現金流量表	22~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25~27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4. 修訂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5. 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3~1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10月13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4165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1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摘要(項目)	說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28,641 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至 民國 94 年 10 月 29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15 - 23 元
可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29,822,917 元
累計買回公司股數	635,000 股
累計買回金額	12,977,933 元
買回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2.81%
平均交易價格	20.44
已執行轉讓股數	326,000 股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 95 年 04 月 30 日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至附件九，P.16~23。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金NT\$5,717,851元外，另擬配發股東紅利NT\$44,639,282元(每股二元)，及員工紅利NT\$1,409,662元與董監事酬勞NT\$939,774元，合計新台幣NT\$52,706,569元。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累積盈餘	870,408
加：本期純益	<u>57,178,51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048,92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717,851
股東紅利（95%）	
股票股利	22,319,641
現金股利	22,319,641
員工現金紅利（3%）	1,409,662
董監事酬勞（2%）	<u>939,77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342,351</u></u>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四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2,319,641 元，轉作資本。
-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 2,231,9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 1,550,326 仟元較 93 年度 1,255,361 仟元增加 294,965 仟元。
- (二)本公司 94 年度毛利為 184,596 仟元較 93 年度 154,707 仟元增加 29,889 仟元。
- (三)本年度仍是豐收的一年，無論在在質及量上各線均有成長，雖然依據 35 號公報今年在財報上資產減損兩千萬元左右，但在業務上的成長彌補回來故實際上與去年相較是比去年獲利更好，茲將整體營運之回顧及前瞻報告如下：
 - 1.歐洲長線產品一向為公司優勢競爭力所在，今年相較超過去年，雖因年底巴黎暴動及禽流感之因素有些微影響，但整體來說仍有成長，惟雍利子公司代理之俄羅斯全祿航空去年停飛造成俄羅斯線業機全面下滑，但埃及部分雖在 8 月前淡季較差，但最後一季經促銷後買氣回升表現尚佳。
 - 2.紐澳線部份行程多樣化後，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推出豪華行程吸引一些旅客，也通過了澳洲及紐西蘭專家認證，在整體利潤及人數均成長一倍多。
 - 3.亞大部方面，大陸線穩定成長，南線也朝加強產品面及量化方向前進。
 - 4.東北亞日本線方面年度產品較以前豐富，也加強了季節性產品及推出奢華產品區別低價市場，全線亦有成長。
 - 5.本年度實施小費全包制團費包括領隊及行李小費，此舉亦獲消費者正面的回應。

二、未來展望

公司成長的策略是將資源放在最有競爭優勢及最佳回報的地方，因此未來除繼續發展產值較高的產品，維持核心競爭力外，更要了解通路的改變掌握同業之消長變化以便靈巧應變，以下為具體做法：

- (一)2006 年將邁向公司成立 50 週年(2007 為 50 週年)下半年起將善用公司包裝品之專長推出特殊行程配合促銷，提升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二)增加團體自由行、計畫旅遊票等產品項目。
- (三)於企劃方面行程表資料庫化，重新發行鳳凰旅訊介紹公司行程動態加強與愛顧者聯繫。
- (四)作業方面落實稽核制度，設立留言版加強內部服務減少作業疏失。
- (五)教育訓練方面，除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了解鳳凰產品之價值及培養服務素養，更聘請外部專家前來做專題授課。
- (六)為求產品面之完整及因應大陸來台觀光人士，公司將原有國旅部擴大為國內觀光部，除經營國民旅遊外，並接待 INBOUND 來台旅客。
- (七)票務方面將結合關係企業玉山及永安票務強化 B2B 之推廣，研擬促銷策略以求量的突破，並增加國際訂房，於商務部中設立票務小組提升專業服務。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均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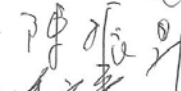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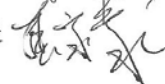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件三】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九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

- 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二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會議紀錄並需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
（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
（三）顧問、會計師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六）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制定單位：會計室

原始制定日期：94/08/29

核可單位：董事會

下次生效日期：94/09/01

修改日期：95/03/20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 9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是否加計手續費，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改變旅遊收入及成本認列方法，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亦一併配合重分類。此項重分類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 1,333,786 仟元及 1,086,197 仟元。惟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當期純益並無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翁榮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5,523	19	\$ 31,392	7	\$ 17,127	3	\$ 19,804	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42,018	8	81,001	19	81,953	16	44,076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8,777	4	11,833	3	17,219	4	15,471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42,121	8	22,959	5	48,545	10	42,497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5	1	-	-	37,901	8	21,798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920	8	27,971	7	202,745	41	143,646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867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737	48	175,823	41	15,828	3	17,149	4	
1421	長期投資	99,565	20	85,641	20	218,623	44	160,295	38	
1423	持繼依法評價之長期股票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6,536	5	26,719	7	226,286	45	207,650	49	
14XX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九及十九)	126,101	25	112,560	27	12,671	2	7,975	2	
	長期投資合計	126,101	25	112,560	27	58,049	12	46,988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十八及十九)					(13,584)	(3)	(856)	-	
	成本	62,070	12	62,070	15	283,422	56	261,727	62	
1501	土地	65,970	13	66,667	16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2	1	4,524	1	-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351	2	4,089	1	-	-	-	-	
1631	租賃改良	3,715	1	1,782	-	-	-	-	-	
1681	其他設備	144,578	29	139,132	33	-	-	-	-	
15X1	成本小計	(14,092)	(3)	(13,874)	(3)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53)	(4)	-	-	-	-	-	-	
1599	減：資產累計減損	110,133	22	125,258	30	-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074	5	9,481	2	-	-	-	-	
18XX	其他資產	-	-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502,045	100	\$ 422,522	100	\$ 502,045	100	\$ 422,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源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損益表

【附件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550,326	100	\$1,255,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u>1,365,730</u>	<u>88</u>	<u>1,100,654</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84,596</u>	<u>12</u>	<u>154,70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497	7	98,91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3,418</u>	<u>2</u>	<u>22,4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915</u>	<u>9</u>	<u>121,31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6,681</u>	<u>3</u>	<u>33,3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及二十三）	26,621	2	22,606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15	-	1,1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396	-	1,860	-
7210	租賃收入（附註十八）	4,592	-	4,257	-
7480	其他收入	<u>6,542</u>	<u>1</u>	<u>1,78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866</u>	<u>3</u>	<u>31,63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42	-	1,68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十）	20,153	1	-	-

（接次頁）

損益表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880	其他損失	\$ 79	-	\$ 1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774	1	1,801	-
7900	稅前純益	67,773	5	63,226	5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 十六)	10,595	1	12,800	1
9600	本期純益	\$ 57,178	4	\$ 50,426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55	\$ 2.81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	合	
		\$	\$	\$	(\$)	\$	\$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650	6,787	13,830	6,842	209,425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1,188	(1,188)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010	-	(12,010)	(253)	-	(253)	-	
盈餘轉增資	-	-	(253)	(379)	-	(379)	-	
董事酬勞	-	-	(379)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3,468)	-	(3,468)	-	
庫藏股處分	-	-	-	-	5,976	5,976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50,426	-	50,426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660	7,975	46,958	(866)	261,727	261,727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696	(4,696)	-	-	-	-	
盈餘轉增資	18,626	-	(18,626)	(20,696)	-	(20,696)	-	
現金股利	-	-	(20,696)	(828)	-	(828)	-	
董事酬勞	-	-	(828)	(1,241)	-	(1,241)	-	
員工紅利	-	-	(1,241)	-	-	-	-	
庫藏股處分	-	-	-	-	260	260	-	
庫藏股買回	-	-	-	-	(12,978)	(12,978)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57,128	-	57,128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86	\$ 12,671	\$ 58,049	(\$ 13,584)	\$ 283,422	\$ 283,42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果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現金流量表

【附件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178	\$ 50,426
資產減損損失	20,153	-
折舊及各項攤銷	5,747	4,397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268	2,120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6,621)	(22,606)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	59
處分投資利益	(1,715)	(1,12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42	1,689
遞延所得稅	(4,810)	1,5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44)	595
應收帳款	(19,162)	12,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5)	-
預付款項	(14,549)	(784)
其他流動資產	395	(407)
應付票據	(2,677)	2,542
應付帳款	37,877	(14,512)
應付費用	1,748	5,708
預收款項	6,048	6,941
其他流動負債	16,032	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375</u>	<u>49,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淨額	40,698	(39,442)
長期投資增加	(3,571)	(25,71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770
購置固定資產	(10,234)	(3,1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4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8	(706)

(接次頁)

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受限制資產增加	(\$ 6,000)	\$ -
遞延費用增加	(7,6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168</u>	<u>(39,7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487)
庫藏股買回成本	(12,978)	-
庫藏股處分價款	260	5,976
現金股利	(20,625)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069)	(6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12)</u>	<u>(5,1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131	4,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92</u>	<u>26,7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23</u>	<u>\$ 31,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915</u>	<u>\$ 4,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股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6,286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比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一)股東股票紅利 22,319,641 元正(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現金紅利 22,319,641 元正(每股配發一元)。
 - (二)員工紅利(3%)為 1,409,662 元。
 - (三)董監事酬勞(2%)為 939,774 元。
 - (四)考慮配發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4498 元。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 員工紅利為 1,241,760 元。
 - 董監事酬勞為 827,840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6,286,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628,641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394,296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39,43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 三、 截至 95 年 04 月 11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張金明	3,555,236	15.71
董 事	齊彥良	0	0.00
董 事	陸昭華	0	0.00
董 事	蘇維玉	110,028	0.49
董 事	曾家宏	548,791	2.43
董 事	吳怡瑩	227,000	1.00
董 事	張巍耀	453,789	2.01
監察人	陳振昇	0	0.00
監察人	陳春茂	445,762	1.97
監察人	張家豪	604,274	2.6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4,894,844	21.64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050,036	4.64